

信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信政文〔2019〕65号

信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信阳市城区土地基准地价的通知

浉河区、平桥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以及《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7〕42号）要求，信阳市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已完成并通过省级验收。

为发挥新基准地价作用，调控土地市场，规范和指导地价评估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公布新的信阳市城区土地基准地价，并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执行，旧的城区土地基准地价不再执行。

- 附件：1. 信阳市中心城区各用途各级别基准地价更新表
2. 信阳市明港镇各用途各级别基准地价更新表
3. 信阳市鸡公山管理区各用途各区片基准地价更新表



附件 1

信阳市中心城区各用途各级别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地 类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商服用地	4550	3530	2700	2000	1450	1010
住宅用地	3700	2720	1960	1465	1125	
工矿仓储用地	485	385	330	29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 务用地	895	735	600	475	370	
交通运输用地	1085	880	710	545	415	
特殊用地	850	680	525	425	355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 地	660	465	335	265		

附件 2

信阳市明港镇镇区各用途各级别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地 类 级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商服用地	1080	815	650
住宅用地	990	730	540
工矿仓储用地	255	18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60	375	
交通运输用地	620	450	
特殊用地	345	27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10	220	

附件 3

信阳市鸡公山管理区各用途各区片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地 类 区 片	一类区片	二类区片
商服用地	615	405
住宅用地	580	380
工矿仓储用地	290	19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用地	435	255